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54-C1 页码: 1 / 7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3297-00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2 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3年02月24日

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54-C1 页码：2 / 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54-C1 页码：3 / 7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2月06日及02月07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2月监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30045），并于2023年02月08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 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8241° N:29.936985°	汞	吸收液	检测1天 3次/天
			镉、铊、铋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	滤筒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汞	吸收液	
			镉、铊、铋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4)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08)	/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铋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
	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铬	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
	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54-C1 页码：5 / 7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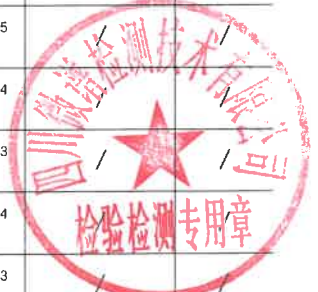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3. 02.06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（排气筒高度：80m）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1804	63176	62193	/	/	
		含氧量 (%)	6.6	6.7	7.7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45×10 ⁻⁵	2.58×10 ⁻⁵	3.62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4×10 ⁻⁵	ND	ND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79×10 ⁻⁵	2.58×10 ⁻⁵	3.62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10×10 ⁻⁵	1.80×10 ⁻⁵	2.72×10 ⁻⁵	3.54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43×10 ⁻⁶	1.63×10 ⁻⁶	2.25×10 ⁻⁶	3.10×10 ⁻⁶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13×10 ⁻⁵	7.32×10 ⁻⁵	1.13×10 ⁻⁴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5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1×10 ⁻³	7.97×10 ⁻⁴	9.74×10 ⁻⁴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7×10 ⁻⁴	4.02×10 ⁻⁵	7.24×10 ⁻⁵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16×10 ⁻⁴	3.86×10 ⁻⁴	4.18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29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60×10 ⁻³	3.98×10 ⁻⁴	4.82×10 ⁻⁴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32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4.60×10 ⁻³	/	/
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78×10 ⁻³		2.90×10 ⁻³	3.46×10 ⁻³	4.05×10 ⁻³	1.0		
排放速率 (kg/h)	5.14×10 ⁻⁴		2.62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	3.54×10 ⁻⁴	/		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3.02.07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 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65514	67026	66659	/	/	
		含氧量 (%)	8.3	8.6	8.8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3×10 ⁻⁵	2.49×10 ⁻⁵	2.21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1.21×10 ⁻⁵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3×10 ⁻⁵	2.49×10 ⁻⁵	3.42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3×10 ⁻⁵	2.01×10 ⁻⁵	2.80×10 ⁻⁵	1.98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9.37×10 ⁻⁷	1.67×10 ⁻⁶	2.28×10 ⁻⁶	1.63×10 ⁻⁶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38×10 ⁻⁵	9.02×10 ⁻⁵	5.11×10 ⁻⁵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34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1.83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13×10 ⁻⁴	1.44×10 ⁻³	8.33×10 ⁻⁴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92×10 ⁻⁵	8.68×10 ⁻⁵	6.44×10 ⁻⁵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2.26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08×10 ⁻⁴	1.06×10 ⁻³	1.72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44×10 ⁻⁴	1.70×10 ⁻³	6.98×10 ⁻⁴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8×10 ⁻³	5.69×10 ⁻³	5.42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43×10 ⁻³	4.59×10 ⁻³	4.44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2.02×10 ⁻⁴		3.81×10 ⁻⁴	3.61×10 ⁻⁴	3.15×10 ⁻⁴	/		

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, 以 0 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2.排放浓度: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; $\rho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s(O_2)] \times \rho_s$ 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。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。

3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的标准限值。


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 2024.02.24

